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庄子哲学诠释

徐雨晴*

摘要：习近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与庄子哲学思想在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三方面具有内在契合之处：在本体论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中人与自然本为一体、追求统一的思想，可用庄子“道通为一”的观点加以诠释；在认识论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反映了在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要破除征服自然的固执己见，不以人类自我为中心的思想，可用庄子“吾丧我”的观点加以诠释；在方法论方面，习近平提出的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实践路径要求我们在贯彻该理念时，努力平衡好人与自然界、国家与人民、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用庄子“两行”的观点加以诠释。用庄子哲学中的生态智慧诠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一方面可以丰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内涵，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该理念，另一方面也是“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

关键词：人与自然 生命共同体 庄子哲学 诠释

随着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生态危机的出现，人与自然的关系被不断地重新思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中华民族与世界人民未来存续的根本利益，将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①的科学论断。“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自提出以来，一直是学术界探讨的热点议题。已有的研究内容包括其理论基础、思想演进、实践路径以及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关系等，研究更多的是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进行的。但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三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二是中

* 徐雨晴，安徽芜湖人，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中国传统文化。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0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①。借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来阐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有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说的：“我们的先人们早就认识到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② 本文尝试以庄子的哲学视角来诠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这一方面有助于阐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和深刻内涵，另一方面有助于促进传统文化资源与现代文明的交融互动，推动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创新。

一、“道通为一”：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本体论诠释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是习近平继承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并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不断探索和实践的结果。马克思主义自然观认为，“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③。这强调了人与自然的原初性统一，并且二者在劳动和实践中达到本体论层面上的统一。习近平受这一思想观点的启发，提出过一系列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论述，如“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④；“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⑤；“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⑥。正是这一系列规律性认识构成了习近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血”与“肉”。由以上分析可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从本体论层面上倡导的是人与自然本为一体，共同存在于一个整体之中，那么，人与自然何以共生、共存？庄子哲学对此有很好的论述。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39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55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出版社，2018年，第244页。

⑥ 习近平：《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5页。

庄子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论述继承和发展了老子“道法自然”的思想。老子认为“道”是天地之始，万物之母；先天先地，神鬼神明；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生万物而无形，化阴阳而无名；无名无形，无为而无不为。因为它无以概括，无以命名，所以老子经常用“大”“天”“无”“一”等指称，最后“强为之名曰‘道’”。所以，“道”在老子看来具有宇宙本原、本体之义，是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①，即宇宙万物均由“道”而生，万物应当遵循“道”的规则。庄子吸收了老子“道本体论”“道本原说”的思想，认为“道”是宇宙发生总的根源。对于万物和生命的发生过程，庄子有过说明：“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通天下下一气耳”（《庄子·知北游》）；“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庄子·至乐》）。因此，庄子认为精神生于道，精神再形成万物的形体，精神和形体共同构成生命体（包括人）。庄子在《齐物论》中说：“故为是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诡谲怪，道通为一。”意思是说，细小的草棍和一个大柱子，一个丑陋的人与美女，宽大的、畸变的、诡诈的、怪异的等千奇百怪的各种事态，从道的意义上讲，都是相通而浑一的。在庄子看来，“一”与“道”占有同等的基础和枢纽地位。“一”不仅是数量性的概念，而且是多义、深刻的。“一”与“气”是具有阴阳两种属性的“始有”，是阴阳两种属性互动性共在的指称，而区别于“道”的混有混无，非有非无。正如冯友兰所讲，“我们实际的世界，是‘一’的流行，此道家看得甚清”^②。“道”“一”总体性存在与万物具体性存在关系，“不同于先与后、整体与部分、一般与特殊，而是总体根源溶于每个具体存在之间的关系”^③。因此，“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强调的人与自然的原初性统一以及发展要遵循客观规律，可用庄子哲学的“一”进行诠释，即人与自然有具体性存在的本原“一”，“一”也是人与自然存在的根据，任何生命体应当遵循它。

上文说到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强调人与自然要在劳动和实践中达到本体论层面

① 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中华书局，2011年，第120页。

②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4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5页。

③ 崔大华：《庄学研究——中国哲学一个观念渊源的历史考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65页。

上的统一，这是说人与自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异化情况须通过劳动和实践的发展进行破除，从而达到完整归一的状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正是在破除异化、回归一体的过程中提出的，庄子哲学对这一过程也有过阐述。庄子在《天地》中说：“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所以社会最初是一种完整的混而未分的理想状态，后来因为失去了“一”，事物才变得分裂，变得不完整了。为了回归到那种和谐而统一的至德之世，庄子提出了自己的学说，提倡回归“齐一”，即万物浑然一体的状态。但是万物在回归齐一的道路上并不容易，在这个过程中，人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境界，认识到万事万物皆源于道，化于道，无大小长短之分，是谓“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这里的“一”代表万物的平等性。庄子以“道”为参照，取消了事物间客观性质的区别，他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庄子·秋水》）以“一”为根据，则“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庄子·德充符》）。庄子虽无意从环境伦理的角度谈论万物的完整性与平等性，但其思想内涵对于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有重要启发作用。由以上分析可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强调的是要通过遵循人与自然平等的原则达到人与自然本体论层面的统一，这契合了庄子所说的“一”的平等性与完整性。

因此，在庄子看来，人与自然的共生、共存首先是因为人与自然本就一体，这个整体在实际世界就是“一”，这个“一”为本原意义上的“一”。后因“一”的失衡而导致整体分裂，人与自然就此分离，世间出现高低贵贱之分。需通过平等地对待自然，尊重自然的多样性，认识到万物各有其价值，绝无优劣之分，而回归于至德之世的“一”。以上分析就是以庄子本体意义上的“一”来诠释习近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何以存在这一命题。

二、“吾丧我”：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认识论诠释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吸收借鉴了西方环境伦理学中的深层生态学思想，追求的是在生命共同体中实现一种“生态自我”，认为人与自然都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在生态学意义上是平等的，同时人类应该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

尊重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生命形式，给予自然存在物同等的生存与发展的权利。^① 深层生态学的开创者阿伦·奈斯曾直言，他所说的“生态自我”与中国人所说的“道”并无二致^②，这说明深层生态学是受道家思想影响的。道家虽没有“自我”这一概念，却拥有丰富的关于“自我”的思想，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庄子的“吾丧我”。谢阳举认为，庄子的“吾丧我”（《庄子·齐物论》）是一种深层自我意识^③，这为我们以庄子哲学思想诠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提供了思路。

由上文分析可知，坚持庄子的“道通为一”的本体论，理当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那么，为何还会出现违背“道”、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呢？对此，庄子说：“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与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适越而昔至也。”（《庄子·齐物论》）庄子在此分析的是为何会有“是非”，认为“成心”是“是非”形成的主观条件。就人之存在现实而言，凡“是非”必因“成心”而起，不存在没有“成心”的“是非”。^④ 庄子指出，以“成心”为判断标准会引发“自贵而相贱”（《庄子·齐物论》）的问题。即如果万物都从自我的角度去判定，就会在认定自我的判断时否定他者从其自我出发的判定。概言之，庄子认为以自我为中心去看待、对待他物，必然违背“一”的完整性与平衡性，其结果便是破坏自然之道，在自然生态领域的表现就是破坏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所以，庄子强调要去除“成心”，借南郭子綦之口提出了“吾丧我”的观点：南郭子綦隐机而坐，仰天而嘘，荅焉似丧其耦。颜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隐机者，非昔之隐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问之也！今者吾丧我，汝知之乎？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庄子·齐物论》）

此段记载了南郭子綦与其弟子颜成子游的一段饶有深意的对话。南郭子綦隐机而坐，仰天而嘘，“荅焉似丧其耦”。在子游眼里，子綦今日与往日很是不同，他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子游想要证实自己的看法，所以向子綦提出了自己的疑

① 雷毅：《奈斯与深层生态学》，《自然辩证法通讯》2001年第3期。

② 雷毅：《深层生态学：阐释与整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0页。

③ 谢阳举：《环境哲学需要“深思维”》，《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④ 王玉彬：《“吾丧我”：庄子的存在观念辨析》，《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问。子綦针对子游的问题，指出：“今者吾丧我。”这里庄子将“吾”与“我”加以分别，但是并没有告诉我们“吾”和“我”分别指什么。接着，他就用“三籁”做解释：“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然而子游并没有理解其中的深意，子綦进一步说：“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呿。而独不闻之蓼蓼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刁刁乎？”子游方才明白地籁是众窍之风声，人籁是比竹之乐声，之后子游曰：“敢问天籁？”面对提问子綦并没有说天籁是什么，而只是说：“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邪！”子綦没有用固定的句式来回答，是因为天籁不是人籁、地籁的另一个什么，而是一种境界，不是人籁、地籁那样可用“是什么”来加以解释的，这种境界需要超越人籁和地籁才能领悟，需要摒弃原来的我，即“吾丧我”中的“我”，才能实现真正的我，这种真正的我就是“吾丧我”中的“吾”。关于“吾丧我”的注解，有注家认为“丧我”就是忘我。笔者认为，此种解释并不贴切，“忘”的本义是超越、不拘泥于某一种状态；“丧”的本义则是原来有而后丢弃掉。“吾丧我”不同于“吾忘我”。“忘我”，“我”还是存在的，只是没有感觉到存在而已；而“丧我”，“我”的东西是被丢弃了、抛却了，“我”不再是狭隘的自我，而是已经与万物一体的“吾”了。概言之，“吾丧我”是一种摒弃“自我”、破除“成心”的认识观念，追求主客一体、物我两无，诚如陈鼓应先生认为的，打破自我中心主义，由“丧我”而臻于万物一体的境界。

结合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人类中心主义的世界观之批判来看，庄子所批评的“成心”可类比于人类中心主义者的“以自我为中心”，而其主张的“吾丧我”的“吾”与上文提及的深层生态学家所说的“生态自我”极为接近。由此，用庄子的“吾丧我”观念诠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是两者在认识论上的重合，即在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并非将人类置于中心、支配地位，而是积极破除征服自然的固执己见，追求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和谐相融，维持整个生态的平衡。

三、“两行”：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方法论诠释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对于我国生态环境质量

的改善、推动全球生态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21年4月，习近平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发表视频讲话，用“六个坚持”，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①，全面系统阐释了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路径。虽然由于所处时代的不同，这六个坚持并没有在《庄子》文本中被提及，但我们仍可以从庄子实践智慧中去挖掘两者之间的内在契合性，丰富该理念的内涵。

由上文分析可知，自我中心主义是生态环境遭遇破坏的罪魁祸首，亦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贯彻落实的“拦路虎”，所以突破自我中心主义就成为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首要任务。那么，究竟如何做呢？庄子通过“朝三暮四”的寓言阐发了“两行”思想：劳神明为一而不知其同也，谓之朝三。何谓朝三？狙公赋芋，曰：“朝三而暮四。”众狙皆怒。曰：“然则朝四而暮三。”众狙皆悦。名实未亏而喜怒为用，亦因是也。是以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是之谓两行。（《庄子·齐物论》）

故事中狙公早晚喂养猕猴的橡子数目不同，但整体数目不变，从实质上看并未有增减，猕猴却会因为早晚数目不同而展现喜怒不一的情绪。庄子想要表达的是人世间主观意愿和成见会造成是非混淆，从而引起无谓的纷争。为解决人们主观造成的刻意差别，破除囿于成心而形成的主观印象，庄子提出的方法就是“两行”，将人为主观之是非和分别“悬置”起来，同乎自然。关于“两行”的注解，郭象说：“任天下之是非。”^②王先谦说：“物与我各得其所，是两行也。”方东美说：“每一个人的观点都是彼此有限制，各自都有论点，因此彼此都应当互相容忍，这就是庄子所谓‘两行’之说。”综合三种解释，“两行”可以理解为摆脱一孔之见和“成心”的束缚，肯定自我的同时不忽视他者的存在，追求我与他物各自的内在价值。这一内涵在习近平提出的“六个坚持”中有明显体现。

上文提及，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须破除自我中心主义的绝对观念，需要注意的是这个“自我”应有三重含义：一是人类相对于自然界的“自

^① 习近平：《习近平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第1版。

^② 郭庆藩辑，王孝鱼整理：《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第80页。

我”，二是国家相对于人民的“自我”，三是本国相对于他国的“自我”。按照“两行”的要求，两种“自我”都要兼顾他者，使“自我”与“他者”并存。在针对人与自然界时，“两行”观念是“天与人，不相胜”（《庄子·大宗师》）、“与天和者，谓之天乐”（《庄子·天道》），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其乐无穷的，人类作为自然的一分子应该尊重保护敬畏自然，而不能为了短期利益破坏自然。具体体现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指引人类在发展经济时，注重考虑自然界的承受力，按照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行事，做到人与自然万物和谐相处，共同繁荣，而不是相互侵犯与争夺，维持好包括人在内的自然生态的平衡。针对国家与人民时，“两行”观念提出国家对待百姓要“以事为常，以衣食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为意，皆有以养”（《庄子·天下》）。庄子是个真心实意体恤民生的人，认为吃饭穿衣就是人之天性，治天下不可违背人之“常性”^①，他倡导统治者施布政令要合宜得体，举贤任能，言行自化，如此，“四方之民莫不俱至”（《庄子·天地》）。“六个坚持”中的“坚持以人为本”是这一观念的体现，表现为国家积极探索保护环境和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持好绿色发展与民生建设之间的平衡。针对本国与他国时，“两行”观念提出“不以觭见之也”“不敖倪于万物”（《庄子·天下》），体现为“六个坚持”中的“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希望各国达成“本国并不是世界的霸主和全部责任的承担者”的共识，当发展本国经济时要注意不要伤及他国利益，不应以牺牲他国或整个共同体为代价来实现自我发展。当地球出现生态危机时，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和义务为治理地球环境做贡献。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治理中要多作表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工业时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实行低碳能源生产。因此，践行本国与他国的“两行”观念是指在权利与义务上维持国与国之间的平衡。

^① 《庄子·马蹄》云：“彼民有常性，织而衣，耕而食，是谓同德。”

结语

通过本文分析可知，从理念本质的契合性上说，无论是庄子哲学思想还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都是认同人与自然界本为一体，可以各自彰显内在价值，主张用平等的眼光看待万物，了解人类的局限性，不以自我为中心，在自然界面前始终保持谦逊的姿态，从而达到“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庄子·知北游》）的和谐状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进。我们可以看到，庄子的哲学思想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仍具有重要价值，现代的思想观念是在历史积淀中形成的，绝非“无中生有”。庄子哲学中充满了对人与自然、人类命运的思考。从自然生态角度挖掘庄子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智慧，对于今天人类化解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具有深刻意义。虽然庄子所处的时代背景、文化背景与当今社会相距甚远，其观点在今天看来很多是不能直接加以应用的，但观点背后折射的思想与理念却可以成为今天我们建设社会的文化土壤与坚实根基，是我们进行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资源之一。